

2017年1月

概览

有见市场参与者对买卖及对冲离岸人民币(人民币(香港))工具的需求不断增加且要求多样化, 香港交易所现推出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权。自2004年香港开展离岸人民币业务后, 乘着中国崛起成为世界贸易大国的机遇, 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随著点心债市场不断发展, 外资深入参与中国证券市场以及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 市场参与者在对冲人民币(香港)风险方面的产品需求与日俱增。因应市况, 香港交易所于2012年已成功推出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 产品的成功再加上预料市场对更灵活对冲工具产品的需求有增无减, 现进一步推出场内的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权, 实现其建立完善外汇衍生产品战略的重要一环。

产品优点¹

- 可根据市况灵活采用不同的交易及对冲策略
- 对手方风险有限
- 标准的场内合约, 更具透明度及效率
- 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一小部份, 更具成本效益
- HKATS系统支援大手交易
- 8个合约到期月份选择, 合约期可长达16个月

市场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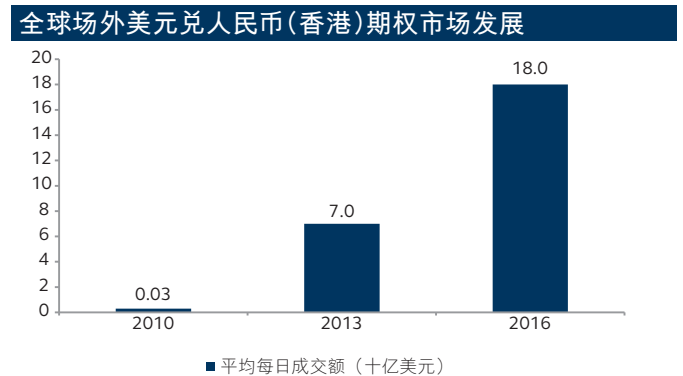


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权旨在提供更成熟的金融工具, 协助市场参与者在人民币(香港)波幅加剧下更有效地对冲货币风险。

合约概要

HKATS代码:	CUS									
合约金额:	100,000美元									
报价:	每美元兑人民币									
期权金:	以四个小数位报价(即0.0001)									
价价值:	人民币10元									
行使价:	行使价间距设定为0.05 等价行使价的±10%									
行使方式:	欧式									
行使时的结算:	行使时实物交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持有人</th> <th>沽出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认购期权</td> <td>以最后结算价值计算的人民币支付</td> <td>美元交付</td> </tr> <tr> <td>认沽期权</td> <td>美元交付</td> <td>以最后结算价值计算的人民币支付</td> </tr> </tbody> </table>		持有人	沽出人	认购期权	以最后结算价值计算的人民币支付	美元交付	认沽期权	美元交付	以最后结算价值计算的人民币支付
	持有人	沽出人								
认购期权	以最后结算价值计算的人民币支付	美元交付								
认沽期权	美元交付	以最后结算价值计算的人民币支付								
	最后结算价值为行使价乘以合约金额, 适用于认购期权及认沽期权									
正式结算价:	由香港财资市场公会在到期日上午11时30分左右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香港)即期汇率									
合约月份:	现月、下三个月及之后的四个季月									
最后结算日:	一般为合约月份的第三个星期三									
交易时间(香港时间):	正常交易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30分 及到期日上午9时至上午11时									
到期日:	最后结算日之前两个香港营业日									
大额未平仓合约:	于任何一个系列, 为500张未平仓合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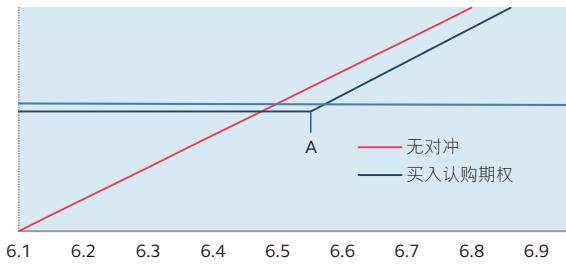
详情请参阅香港交易所网站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权合约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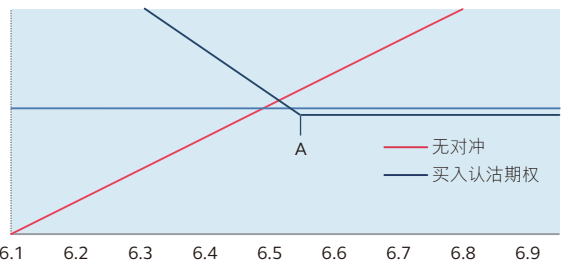
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权在场外市场的成交量自2010年初起急剧增长, 为场内推出同类产品奠定良好基础。

注1: 货币期权具高风险, 不适合非成熟投资者或偏好低风险人士
资料来源: 彭博、国际结算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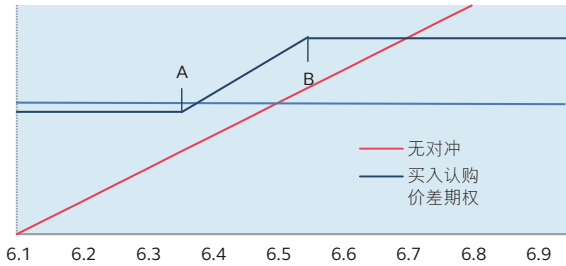
买入认购期权 (买入行使价为A的认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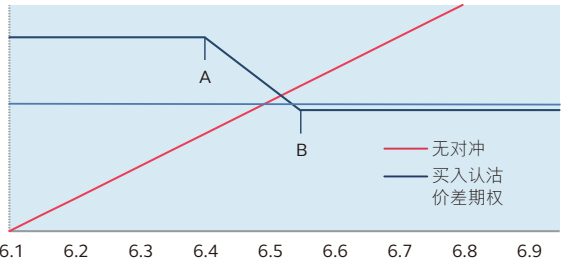
买入认沽期权 (买入行使价为A的认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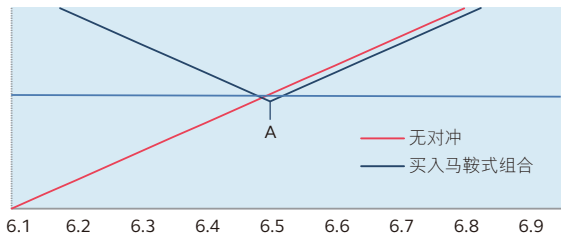
认购价差期权组合 (买入行使价为A的认购及沽出行使价为B的认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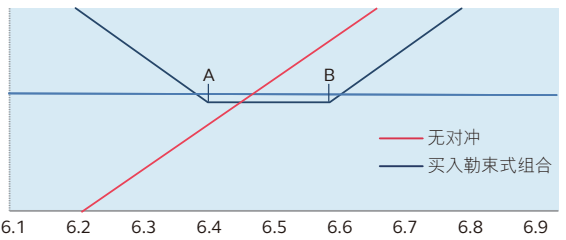
认沽价差期权组合 (买入行使价为A的认沽及沽出行使价为B的认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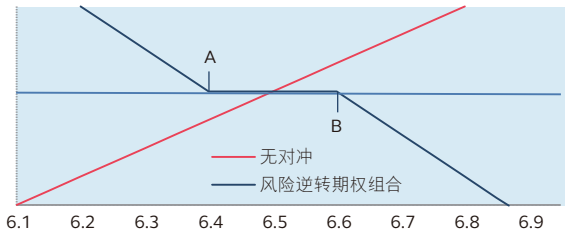
买入马鞍式组合 (买入行使价为A的认购及认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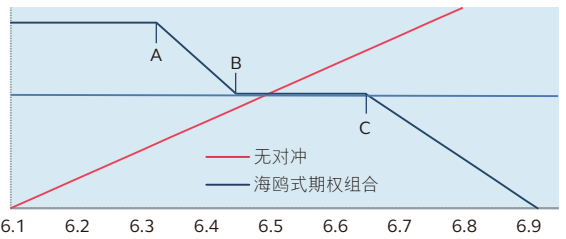
买入勒束式组合 (买入行使价为B的认购及买入行使价为A的认沽)



风险逆转期权组合 (买入行使价为A的认沽及沽出行使价为B的认沽)



海鸥式期权组合 (买入行使价为B的认沽、沽出行使价为A的认沽及沽出行使价为C的认沽)



以下为财资市场公会网站的免责及版权声明:

本网站所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由财资市场公会管理的基准定价以及由财资市场公会所提供的参考价(统称「数据」))均为延迟显示资讯, 仅供参考。任何人士均不应基于本网站所载的任何资讯及财资市场公会所提供的数据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就浏览或依赖本网站所载资讯及财资市场公会提供的数据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 财资市场公会及其他资料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由财资市场公会授权的数据资讯供应商以及关联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尽管财资市场公会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本网站内容及财资市场公会提供的数据之准确性, 惟财资市场公会及其他资料供应商概不就本网站的内容及财资市场公会所提供的数据在法律或其他方面作任何明示或暗示之担保、声明或承诺, 并于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就任何错误或遗漏、因服务中断或延迟公布数据或所示数据不准确而导致的损失, 或因使用或依赖本网站内容及财资市场公会所提供的数据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明确拒绝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财资市场公会可指定第三方供应商, 以提供用作计算数据的资讯。此类第三方供应商及关联公司按「原样」原则提供资讯, 并明确拒绝就任何人使用财资市场公会所提供的数据而造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阁下使用本网站所载内容及财资市场公会所提供的数据时, 不得于未经财资市场公会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复制、再分发、修改、传播、反编译或反汇编本网站之任何资料及/或财资市场公会所提供的数据, 或对其进行逆向工程。本协议受香港法律规管, 并须根据香港法律进行解释。除由财资市场公会授权的数据资讯供应商外, 任何其他人士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协议所载之条款。

阁下使用本网站的任何内容和财资市场公会所提供的数据, 即表示 阁下完全接受并同意遵守本协议所列之所有条款及细则。倘若 阁下不接受本条款及细则, 阁下应立即停止使用本网站及财资市场公会所提供的数据。 阁下有责任定期查阅本条款及细则。财资市场公会有权随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 而不作另行通知。在 阁下同意本条款及细则后, 倘若 阁下继续使用本网站及财资市场公会所提供的数据, 即表示 阁下接受财资市场公会所制定之最新版本条款及细则。

買賣期權的風險

期权涉及高风险, 买卖期权所招致的损失有可能超过所缴付的开仓按金而 阁下可能要要在短时间的通知下缴付额外按金。若未能缴付, 阁下的持仓可被平仓, 阁下并需要承担任何有关的亏蚀。 阁下必须清楚明白买卖期权的风险, 并且衡量是否适合买卖期权。 阁下在进行交易前, 宜就 阁下的财务状况及投资目标, 徵询经纪或财务顾问 阁下是否适合买卖期权。

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一般信息性参考, 并不构成提出要约、招揽、邀请或建议以购买或出售任何期权合约或其他产品, 亦不构成提出任何投资建议或任何形式的服务。本文件并非针对亦不拟分派给任何其法律或法规不容许的司法权区或国家的人士或实体又或供其使用, 也非针对亦不拟分派给任何会令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香港期货交易有限公司(「期交所」)(统称「该等实体」, 各称「实体」)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又或此等公司所营运的任何公司须受该司法权区或国家任何注册规定所规管的人士或实体又或供其使用。

本文件概无任何章节或条款可视为对任何该等实体带来任何责任。任何在期交所执行的期货合约, 其有关交易、结算和交收的权利与责任将完全取决于期交所及相关结算所的适用规则以及香港的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

尽管本文件所载资料均取自认为是可靠的来源或按当中内容编备而成, 该等实体概不就有关资料或数据就任何特定用途而言的准确性、有效性、时效性或完备性作任何保证。若资料出现错漏或其他不准确又或由此引起后果, 该等实体及其营运的公司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本文件所载资料乃按「现况」及「现有」的基础提供, 资料内容可能被修订或更改。有关资料不能取代根据 阁下具体情况而提供的专业意见, 而本文件概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该等实体对使用或依赖本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